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师培训工作的规定

校发〔2005〕69号

为贯彻教育部高教司〔2005〕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以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加强教师培训工作，提高师资整体素质，特制定本规定。

**一、教师培训工作的目标**

到“十一五”规划末，我校教师的师德修养、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都有明显的提高，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良、可持续发展的师资队伍。

**二、培训工作坚持“立足国内、在职为主、注重结构、按需培训”的原则**

**三、教师培训的任务和要求**

1．师德师风建设方面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培养教师优良的教风、高度的敬业精神、良好的合作精神，要求教师以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强烈的责任心从事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

2．教师的社会实践方面

加强实践教学也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所以要求教师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特别是青年教师必须有半年以上的社会实践经历，实践方式可以是挂职锻炼、下企业支教或与科研项目相结合等。无实践经历的教师要求以适当方式补上社会实践经历。

3．教师的岗前培训方面

新分配来校的高等学校各类毕业生和由其他岗位调入转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必须参加教育厅高等师资培训中心举办的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4．教师的课程进修培训方面

加强课程建设，根据课程建设计划对校级精品课程、新开课程和双语教学课程建设的需要，学校有计划的安排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青年教师到国内名校参加相关课程的进修培训。

5．教师的学历层次提高方面

学校鼓励青年教师以报考攻读在职研究生的形式取得硕士、博士学位。今后凡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青年教师不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者，不得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6．骨干教师培训方面

根据学科建设需要，推荐选派具有硕士学位及以上学位的优秀青年学术骨干或学科带头人参加国内外高层次的培训或进修，如国内外访问学者或高级研讨班等。

**四、教师进修和培训的管理**

1．选派教师培训计划由各教学单位制定，人事处根据各单位提交的教师培训计划，统筹并制定全校培训实施方案，主管校长审批后组织实施。具体管理执行《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师进修学习管理办法》。

2．各教学单位应由院长或书记负责师资队伍建设工作。要根据本单位的师资队伍现状、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做好教师培训计划，教师进修培训不得影响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每年6月上报各学院下学年的教师培训计划。

**五、教师进修和培训经费**

1．岗前培训经费，由校师资队伍建设经费统一支付。

2．攻读学位费用，执行《内蒙古工业大学补充师资引进人才暂行办法》。

3．学校已列入培训计划的课程进修培训费用由学校支付。

**六、附则**

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执行，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